

关于柒色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0日裁定受理柒色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8月13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柒色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雯珺；联系电话：021-20304050、139174546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8楼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30日